

证券代码：839453

证券简称：ST领跑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号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（1）公司办公场地因拖欠房租暂时被封，会议召开地点更改为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清华科技园D座7楼7002室。

原公告内容为：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更正后：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**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清华科技园D座7楼7002室**

（2）见证律师未及时聘请到，无律师出席见证，公司冒用了去年的北京市尚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斌、鹿瑞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更正后：

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见证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无律师见证情况。

（3）股东只有韩东参加，其他股东未出席。

“会议出席情况”中，原公告内容为：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,931,0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88%。

更正后：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**3,008,534股**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53.4850%**。

“议案审议情况”中，原公告内容为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931,027股，

更正后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008,534股，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对北京市尚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和李斌、鹿瑞骅两位律师深表歉意，公司公开致歉，敬请谅解。

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4日